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

（二）协助主管部门实施城市公共绿地占用（含临时占用）、改变绿地性质和移伐、修剪树木等绿化行政管理工作；受主管部门委托，承办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三）协助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年度计划；协同市财政投入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的初审；参与全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格采集与发布。

（四）负责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的新建及日常管理养护和巡查。

（五）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城市规划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城市绿地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指导、协调全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生产；参与所属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和管理考核、统计和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园林绿化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

（七）承办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设综合科、财务科、园林绿化科三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部门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园林绿化养护公司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2** | 市园林绿化养护公司 |

第二部分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4186.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5万元，增长21%；支出总计3521.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5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使2019年收入较上年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使2019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关于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4186.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9.14万元，占 84%；事业收入667.19万元，占 16%；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 万元，占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352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62万元，占 39%；项目支出2145.33 万元，占61%；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关于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19.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2.29万元，增长/下降4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7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增长。

五、关于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11.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5万元，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31.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31.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3.24万元，占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1万元，占0.5%；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4 万元，占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58 万元, 占28%，卫生健康（类）支出24.74万元，占1%，农林水（类）支出440 万元，占19%，城乡社区（类）支出1186.01万元，占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55.98万元，支出决算为233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6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7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74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95万元，主要用于养护公司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4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参公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4.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8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2.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2.59万元，增长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2.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2.5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42.59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64.2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公园、庭院绿地珍木彩色工程。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88.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珍木彩色工程（道路、节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90万元，主要用于公园及公共绿地应急处置维护。

八、关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72号）的部署，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本单位无项目绩效。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决算收入数为4186.33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数3404.98万元，增加781.35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数3521.95万元，比2019年预算支出3404.98数万元，增加11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21.1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4.1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34万元，较上年增加7.18万元，增加9%，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74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4.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产用洒水车、货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3. 项目目标。
4.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5.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6. 评价范围和目的。
7. 评价指标体系。
8. 评价方法及实施。
9. 评价结论。
10. 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1.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相关建议